

合同登记编号: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编制工作。**阻水桥梁（蚬壳海桥）整治工程**暂定项目名称为“**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以最终立项批复项目名称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技术要求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2016）》；
- 4、自然资源部〔2022〕45号文《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
- 5、现行有关公路及城市道路、桥梁、河道提防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 6、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 1、乙方编制本合同项目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提供满足申报立项的文件。
- 2、做好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其中包含：准备报审所需资料、协助上报审批部门、协助评审（如有）工作，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招标人、相关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报告；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工程规模进行调整，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对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进行修编直至满足最终报批要求。

三、提交成果时间及相关事项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相关资料后，进行现场调查后在20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的初步成果；经评审（如有）修编、甲方审查后提供正式稿八份（包括用地范围矢量文件 CAD 和申报材料 PDF 文档的电子光盘一套），满足甲方的上报要求。

2、乙方协助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税为：¥159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东莞市财政部门的投资概算审核价（如有）和上级部门批复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费用金额，超出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编制费、节地专章（如要）、成果打印及装订费、评审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包干；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经正式批复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及本合同结算完毕，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必须提前提供正式等额完税发票给甲方和相关请款资料。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乙方银行账户，即完成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甲方应对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

3、对用地预审选址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4、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义务

1、参照有关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工作经验，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

究，达到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

2、安排项目负责人关达豪 联系电话（13556023088），在用地预审选址工作期间，合理安排好技术人员的分工，按计划进度的要求展开报告编制的工作。

3、科学的贯彻甲方的指导意见和意图，保证编制质量。

4、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应甲方的要求向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对编制内容进行说明、解释、交底等工作。

6、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释，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本合同的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它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无论基于某种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8、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支付合同价款申请的权利。

9、工程因申报项目资金需要调整项目相关资料时，乙方无偿协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达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付合同款。如因工作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向甲方提交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初步成果后，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交相关部门的咨询意见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已完成《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且已经审批部门审批

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乙方已完成《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编写并已提交给甲方确认，但未经审批部门审批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 4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给甲方确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咨询费。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成果及相应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一方未征求另一方的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第三方。

2、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提供的地形图、规划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打印、复印、拷贝、电子数据传输、公布、出借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废除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报价文件

2.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签章)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2016年1月28日

(承接方) 乙方: (签章)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28 号西
塔 14 层自编 1401、1402、
1403、1404 单元(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帐号: 8201 0158 0000 0183 2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020-82407188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报价文件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Guang Dong Zhong Di Real-estate Appraisal&Planning Design Co.,Ltd.

阻水桥梁（蚬壳海桥）整治工程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部 68 号令）文件要求，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论证工作，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和用地预审组卷材料等成果，逐级上报审批，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3 年 9 月，受台风“海葵”环流影响，石马河流域水位暴涨，沿线镇街多处内涝积水严重。东莞市需加快推进实施市属阻水桥梁改造，尽快启动沙湖中桥、塘厦大桥、长山头大桥、石马河桥等 5 宗市属桥梁整治前期工作。因此，该阻水桥梁（蚬壳海桥）整治工程项目需申报立项审批，开展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工作。

二、项目概括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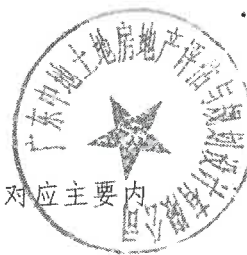
阻水桥梁（蚬壳海桥）整治工程项目用地范围，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需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工作，对应主要内容如下：

1、收集建设项目的基本资料

主要是建设项目名称、性质，用地与建设规模，供水与能源的需求量，采取的运输方式与运输量，以及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量；





2、核查选址情况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资料，核查项目符合情况、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是否占用耕地、是否涉及禁止建设区、是否涉及其他项目压占等情况并制作范围线图件供用地单位确认；

分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主要依据：（1）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2）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3）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通讯、能源、市政、防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4）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设施与城市生活居住及公共设施规划的衔接与协调；（5）建设项目对于城市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以及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的协调等；

3、整理、汇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全套成果

包括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申请表、图件、用地范围以及坐标文件背景、基本情况、方案比选、选址论证评估、结论内容等；

4、上报审查

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协助材料更新、补正；协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逐级将材料上报至有批准权限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四、报价依据

根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高级技术人员为 1000 元/人/天，中级技术人员 800 元/人/天。初级技术人员按 600 元/人/天。





五、技术服务费预算

本项目我公司拟投入 5 名高级工程师、4 名中级工程师、3 名助理工程师，组建成为本项目专业技术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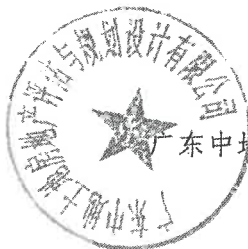
充分虑本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本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工作费用总计为 ¥22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按 7 折计算折后总计为 ¥1593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表 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工作经费明细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标准（元/天）	费用（元）
1		前期准备工作	成立用地预审项目技术小组，组织小组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4	2	800	6400
			向用地单位及自然资源部门收集相关资料与资料分析、补充更新。	4	2	800	6400
2	用地预审材料编制	项目情况核查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资料，核查规划符合情况、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情况、是否占用耕地等情况；	4	5	800	16000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资料，基本情况，主要是建设项目名称、性质，用地与建设规模，供水与能源的需求量，采取的运输方式与运输量，以及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量；	4	5	800	16000
			制作范围线图件及分析结果供用地单位确认。	4	3	800	9600
3		内业	编制申请报告、表格	4	3	800	9600



序号	工作阶段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标准（元/天）	费用（元）
			绘制项目用地范围1:10000 规划图；	4	5	1000	20000
			绘制项目用地范围1:10000 现状图；	4	5	1000	20000
			绘制 1：500 地形图；	4	5	1000	20000
			绘制项目用地对比图、控规图出具对接	4	5	1000	20000
			编制用地说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说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函并跟进复函情况	4	5	800	16000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5	10	1000	50000
			制作用地范围坐标文件并过机检。	4	2	800	6400
4		成果汇编与提交	整理、汇编、打印用地预审全套成果、逐级提交审核	4	3	800	9600
5		成果印制费	材料打印费用、光盘刻录及报件费用、图纸打印等	——			1600
合计							227600
按 7 折计算，合计							159320



联系人：关达豪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附件 2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1170924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4572288732601090932),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至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经正式批复。。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17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东公托（2025）138 号

兹委托何志导同志，为我方签订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合同（项目名称：寒溪河流域阻水桥梁（蚬壳海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职务：副主任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